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板小字第2994號

03 原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06 訴訟代理人 蔡興諺

07 劉佩聰

08 被 告 梁實緯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  
10 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玖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  
13 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八四  
14 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  
15 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  
16 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  
17 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九期。

18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 
19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0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3 法 官 白承育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  
26 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  
27 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  
28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 
29 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倘未於上訴後20  
30 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  
31 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 
02 書記官 羅尹茜